

#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

###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

###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清新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人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对国电清新持续督导职责，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了专项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国电清新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该体系已覆盖了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章的要求，在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重要的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、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控作用，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，资产安全完整，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、有效的执行，对控制和防范公司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建立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#### 二、保荐机构意见

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、资料查阅及管理层沟通访谈等方式，对国电清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后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2011 年度国电清新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的状况和特点，并得到了有

效实施。国电清新对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章熙康

胡连生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